

國立東華大學車輛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u>壽豐</u>校區安寧、交通安全及秩序，特訂定<u>本辦法</u>。 <u>其他本校所屬非坐落於壽豐校區之場館區域，由各轄管單位自訂管理辦法規範之。</u></p>	<p>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校區安寧、交通安全及秩序，特訂定本校車輛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一、第一項明訂本辦法適用之區域為壽豐校區。 二、增列第二項有關壽豐校區以外之本校場館區域，由各轄管單位自訂管理辦法規範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車輛包括進入本校之汽車、機車(含大型重型機車、掛牌電動機車)、自行車(含電動自行車)等車輛。</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車輛包括進入本校之汽車、機車、自行車、<u>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u>等車輛。</p>	<p>條文整併，將「大型重型機車、掛牌電動機車」納入機車範圍，「電動自行車」納入自行車範圍予以管理。</p>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職員工、學生、來賓、<u>訪客</u>及入校工作人員等。</p>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職員工、學生、來賓及入校工作人員等。</p>	<p>增列「訪客」為本辦法適用對象。</p>
	<p>第五條 電動機車(掛牌)及電動自行車車輛之通行、停放、違規處理等管理方式，電動機車(掛牌)比照本辦法機車管理規則辦理，電動自行車比照本辦法自行車管理規則辦理。</p>	<p>原條次誤繕重複，將規定內容納入第二條予以規範，本條次刪除。</p>
<p>第五條 入校車輛除依本校「<u>車輛出入校園管理及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u>」<u>規定之按次計費訪客汽車及開放自由出入期間</u>外，都須持有本校發行或認可之車輛識別證，由指定校門口進出。</p>	<p>第五條 <u>所有進入本校校區之車輛，除貴賓禮車及計程車等特殊車輛</u>外，都須持有本校發行或認可之車輛識別證，由指定校門口進出。</p>	<p>配合「車輛出入校園管理及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明訂進入本校校區車輛得免持有本校核發車輛識別證之情形，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u>入校車輛</u>應依照指示路線行駛及停放，時速不得超過三十公里，並遵行一般交通規則及接受駐衛警之指揮，嚴禁按鳴喇叭。</p>	<p>第六條 <u>車輛進入本校</u>應依照指示路線行駛及停放，時速不得超過三十公里，並遵行一般交通規則及接受駐衛警之指揮，嚴禁<u>無故</u>按鳴喇叭。</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車輛識別證之核發、計費與管理，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p>	<p>第七條 車輛識別證之核發、計費與管理，應依照本校「校務基金自</p>	<p>配合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名稱修正，修正條文內容。</p>

<p>入收支管理規定」及「場地設備收支管理準則」規定之授權意旨，秉持有效納管並落實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由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車管會)訂定相關規定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由總務處事務組綜理相關事宜。</p>	<p>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及「場地設備收支管理準則」規定之授權意旨，秉持有效納管並落實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由本校<u>交通安全及車輛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車管會)訂定相關規定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由總務處事務組綜理相關事宜。</p>	
<p>第八條 入校車輛禁止攜帶易燃、易爆等危險或違禁物品；車輛若遭損壞、偷竊，本校概不負責；進入校區車輛如對本校各項設施造成損壞，其駕駛人應負賠償責任，本校並得依法處理。</p>	<p>第八條 <u>進入校區</u>車輛禁止攜帶易燃、易爆等危險或違禁物品；車輛若遭損壞、偷竊，本校概不負責；進入校區車輛如對本校各項設施造成損壞，其駕駛人應負賠償責任，本校並得依法處理。</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u>入校</u>車輛應正確停放於指定停車場之區位<u>或停車</u>格內。 <u>持有本校核發車輛識別證之大型重型機車進入校園停放時，得使用兩格機車停車格。</u></p>	<p>第十三條 <u>持有本校有效車輛識別證之</u>車輛應正確停放於指定停車場之區位格內。</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二、增列第二項持有本校核發車輛識別證之大型重型機車進入校園之停放規定。</p>
<p>第十四條 本校公務車、身心障礙、<u>婦幼</u>、卸貨<u>及其他指定用途</u>等專用停車位，其他車輛不得佔用。</p>	<p>第十四條 本校公務車、身心障礙、卸貨等專用停車位，其他車輛不得佔用。</p>	<p>配合現行法令及考量校園交通管理需要，增列婦幼及其他指定用途為專用停車位。</p>
<p>第十五條 <u>廠商執行業務車輛</u>經核准進入校區者，限放置於所屬工作場地範圍內。</p>	<p>第十五條 <u>營建工程車輛因業務需要</u>經核准進入校區者，限放置於所屬工作場地範圍內。</p>	<p>考量除營建工程車外尚有其他廠商執行業務車輛須進入校區，爰統一修訂為「廠商執行業務需要車輛」。</p>
<p>第十六條 <u>下列情形應為逕行舉發</u>違規事項： 一、未持本校有效車輛識別證。 二、<u>超載</u>、<u>超速</u>或按鳴喇叭。 三、未按規定將車輛停放於指定區位<u>或停車</u>格內或佔用專用停車位。 四、<u>行駛汽車未繫安全帶或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u> 五、<u>未依指定路線行駛或闖越各</u></p>	<p>第十六條 <u>左列情事</u>視為違規： 一、未持本校有效車輛識別證。 二、<u>超載</u>、<u>超速</u>或<u>無故</u>按鳴喇叭。 三、未按規定將車輛停放於指定區位格內或佔用專用停車位。 四、<u>機車駛入教學、行政區。</u> 五、違反一般交通規則事項。</p>	<p>一、增列「超載」、「行駛汽車未繫安全帶或騎乘者未戴安全帽」、「未依指定路線行駛或闖越各式專用道」、「使用偽造變造車牌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通過閘門管制」等違規態樣為第二、四、五、六款規定。 二、第三款配合第十三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原條文第四款規定刪除，以修正後第五款規定規範之。</p>

<p><u>式專用道。</u></p> <p><u>六、使用偽造變造車牌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通過閘門管制。</u></p> <p><u>七、違反一般交通規則事項。</u></p>		<p>四、原條文第五款規定調整為第七款。</p>
<p>第十七條</p> <p><u>除依本校「車輛出入校園管理及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規定之按次計費訪客汽車及開放自由出入期間外，經查獲未持本校有效車輛識別證之車輛行駛或停放校區者，應請其立即駛離或強行拖離校區。</u></p>	<p>第十七條</p> <p>未持本校有效車輛識別證之車輛行駛或停放校區者，請其立即駛離或強行拖離校區。</p>	<p>配合「車輛出入校園管理及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明訂進入本校校區車輛得免持有本校核發車輛識別證之情形，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p> <p><u>入校車輛違規時，依情節輕重，予以口頭勸導、開立逕行舉發車輛違規標示單或車輛違規事件通知單。單次違規行為之違規事件通知單以一日一開為原則，直到改善為止。</u></p> <p>對違規車輛除依前項規定處理外，得視情形加以拖離或加鎖，車主於領回被拖離或加鎖之車輛時，須出示證件，並應繳清違規處理費。違規待領車輛，本校不負保管及損壞賠償責任。</p>	<p>第十八條</p> <p><u>持有本校有效識別證之車輛</u>違規時，依情節輕重，予以口頭勸導、開立<u>違規通知單</u>或<u>違規處理通知單</u>。違規處理通知單以一日一開為原則，直到改善為止。<u>不服取締者於取締之日起 10 日內向車輛管理委員會申訴(申訴表如附件)，同一申訴案以一次為限。</u></p>	<p>一、第一項修正相關書面通知單之名稱，並明訂違規事件通知單一日一開之原則係針對「單次違規行為」。</p> <p>二、原第一項規定後段有關不服取締之救濟程序，統一納入第六章附則第二十四條規範。</p> <p>三、條次整併，原第十九條條文納為本條次第二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p> <p>對違規車輛除依<u>以上</u>規定處理外，並得視情形加以拖離或加鎖，車主於領回被拖離或加鎖之車輛時，須出示證件，並應繳清違規處理費。違規待領車輛，本校不負保管及損壞賠償責任。</p>	<p>條次整併，原條文納為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p>
<p><u>第十九條</u></p> <p>違規車輛之舉發除依前條規定外，得依本校監視系統影像、駐衛警察隊所拍攝之違規照片及檢舉人具完備舉證資料採證<u>開立車輛違規事件通知單</u>，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u>車主或</u>違規人；若屬<u>重大違規或有立即排除違規</u></p>	<p><u>第十九條之一</u></p> <p><u>針對</u>違規車輛之舉發除依前條規定外，得依本校監視系統影像、駐衛警察隊所拍攝之違規照片及檢舉人具完備舉證資料採證<u>舉發交通違規</u>，並將違規照片及違規通知單，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違規人；若屬</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列得不受第十八條規定違規處理通知單一日一開之要件為「有立即排除違規現況之必要者」，並將「連續開罰」修正為「連續裁處」。</p> <p>三、考量立法之衡平性、比例原則及實務執行狀況，刪除原訂「監</p>

<p><u>現況之必要者</u>，得連續<u>裁處</u>。</p>	<p>重大違規，<u>並得連續開罰</u>，<u>不受本辦法第十八條一日一開之限制</u>。<u>監視器影像拍攝違規行駛教學區之違規人</u>，應參與學務處舉辦之<u>交通安全宣導課程</u>，未依規定參加交通安全宣導課程者則不得辦理新學年車證。<u>不服取締者</u>，得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向<u>車輛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u>。</p>	<p>視器影像拍攝違規行駛教學區之違規人，應參與學務處舉辦之交通安全宣導課程，未依規定參加交通安全宣導課程者則不得辦理新學年車證。」應強制參加學務處舉辦之交通安全講習之違規樣態，建請另案研議入法納管。</p> <p>四、原第一項規定後段有關不服取締之救濟程序，統一納入第六章附則第二十四條規範。</p>
<p>第二十條 違規處理費應儘速繳納，逾期未繳清者，教職員工得直接由薪水中扣抵，<u>委外廠商及其僱員得逕行由契約價金扣減並依約處罰</u>；<u>訪客車輛違規經查處確認者</u>，應於離校前繳清違規處理費，未繳清或違規情事重大者，本校得禁止該車輛進入校園。</p> <p><u>本校學生得以愛校服務折抵違規處理費</u>，服務五十分鐘折抵新臺幣一百元，每學年至多折抵新臺幣五百元，<u>並以當學年違規處理費為限</u>；<u>愛校服務之範圍得由總務處事務組指定</u>。如以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之文件混充愛校服務時數證明者，經查獲者依校規處理。</p> <p><u>本校學生參加學生事務處舉辦之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課程者</u>，得準用前項規定之時數、額度折抵違規處理費，<u>並由學生事務處統一造冊簽會總務處辦理</u>。</p> <p><u>積欠違規處理費者</u>，除得不予核發新學年度車輛識別證外，<u>教職員工不得辦理離職手續</u>，<u>學生不得辦理離校手續</u>。</p>	<p>第二十條 違規處理費應儘速繳納，逾期未繳清者，教職員工得直接由薪水中扣除，<u>非本校員生者</u>，<u>由代申請車輛識別證之單位負責追繳</u>，學生不得<u>註冊或辦理離校手續</u>。</p>	<p>一、增列第一項後段規定有關違規行為人非本校教職員工生者之裁處規定，及訪客車輛違規經查處確認者之處置。</p> <p>二、增列第二項有關得以愛校服務時數折抵違規處理費之授權依據與原則。</p> <p>三、參照學務處建議，增列第三項學生參加學生事務處舉辦之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折抵違規處理費。</p> <p>四、調整並修正原第一項後段規定為第四項：「積欠違規處理費者，除得不予核發新學年度車輛識別證外，教職員工不得辦理離職手續，學生不得辦理離校手續。」</p>
<p><u>第二十一條</u> 被拖離之車輛經公告三個月以上未領回者，本校得依無主車輛處理之相關法定規定辦理。</p>	<p><u>第廿一條</u> 被拖離之車輛經公告三個月以上未領回者，本校得依無主車輛處理之相關法定規定辦</p>	<p>條次用字修正。</p>

	理。	
<u>第二十二條</u> 本辦法所稱違規處理費之收費標準，由車管會另定之。	<u>第廿二條</u> 本辦法所稱違規處理費數額，悉依本校「車輛違規處理費收費要點」辦理。	條次用字修正，明訂違規處理費之收費標準由車管會另定之。
<u>第二十三條</u> 依本辦法所收取之各項費用，均應納入校務基金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收支，以作為改善本校交通設施、落實交通安全管理等用途為原則。各項費用得依本校公告採多元化繳費方繳納，相關服務費用由申請人或當事人自行負擔。	<u>第廿三條</u> 依本辦法所收取之各項費用，以作為改善本校交通設施、交通管理及支付工作人員津貼等用途為原則。另車輛識別證費用採多元化繳費方式(ATM轉帳、超商繳費、銀行臨櫃繳款等)繳交費用者，由使用者負擔金融機構服務手續費，並依各金融機構之規定扣取。	一、條次用字修正。 二、增列「依本辦法所收取之各項費用，均應納入校務基金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收支」之規定，並調整收支指定用途為「改善本校交通設施、落實交通安全管理等用途」。 三、明訂並簡化依本校公告採多元化繳費方繳納各項費用者，相關服務費用由申請人或當事人自行負擔。
<u>第二十四條</u> 不服車輛違規取締或查報者，應於違規事件通知單寄送或簽收之日起 10 日內向駐衛警察隊提出異議(異議單如附件)，駐衛警察隊應於受理異議之日起 10 日內簽核回覆。針對車輛違規異議處理結果，仍認為車輛違規裁處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或明顯錯誤不實者，得於異議處理結果回覆之日起 10 日內向車管會提出申訴(申訴表如附件)，同一申訴案以一次為限。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u>第廿四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一、條次用字修正。 二、增列第一項有關不服車輛違規取締或查報之異議、申訴程序。 三、原第一項規定調整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u>第二十五條</u> 本辦法經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	<u>第廿五條</u> 本辦法經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	條次用字修正。